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社[2020]年37号文下达42.05万元，用于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用于物资采购、集中隔离点、防控宣传、入户排查、设置检查点及临时防控人员等费用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草堂镇政府安排资金42.05万元，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物资采购、集中隔离点、防控宣传、入户排查、设置检查点及临时防控人员等费用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42.0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2.05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42.05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物资采购、集中隔离点、防控宣传、入户排查、设置检查点及临时防控人员等费用。做到了零输入、零感染、零传播，确保了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集中隔离点2个、检查点3个、入户排查3000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零输入、零传播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，群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意识明显增加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有效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6%。

草堂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6日